

证券代码：430426

证券简称：长城软件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软件）董事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软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更正后）》，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6%；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5.46%。公司称：近期由于受到国家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业务收入规模较去年有所缩减，费用也会同步减少，回购完成后剩余现金可以保证公司继续稳定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城软件自 2021 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2,219.48 元，同比下降 61.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3,232.98 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766,396.0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11,674.6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029,158 元，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68.73%，未分配利润为-18,219,028.15 元。

请长城软件：

- 1.结合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在手客户数量及订单、新增客户数量及订单，说明对未来收入规模、费用开支、维持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结果，并说明你认为回购完成后剩余现金可以保证公司继续稳定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说明你公司在持续亏损、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开展回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改善经营情况的具体计划、所需的资金规模，说明本次回购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率；
- 3.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你是否已就回购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是否签订回购协议，本次回购是否公平面向全体股东。

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挂牌公司对上述事项的说明进行核查，并就以下内容发表结论性意见：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回购的规模是否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 2.在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下进行股份回购，是否存在涉嫌规避权益分派限制的情形。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

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